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03：30

開會地點：求真樓四樓 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目次

壹、教務長報告（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備查案二：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系所(學位學程)102 課程修正案。

備查案三：102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備查案四：諮心系大學部 99 學年度「企業-組織實習」課程修正追溯案。

備查案五：回溯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科目表新增「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課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二：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份條文案。(註冊組)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課務組)

提案四：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課務組)

提案五：「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訂案(課務組)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課務組)

提案七：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獎勵要點(教務處)

提案八：各學系訂定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及補救措施(通識中心)

提案九：擬請討論語教系核心能力修正案(人文學院)

提案十：擬請討論諮心系教育目標修正案(人文學院)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提案討論				
1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原法規名稱為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法規名稱改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經陳送教育部以 101 年 11 月 6 日臺文(二)字第 1010210166 號函請本校依其修正意見修正後，再報部核定，故已於本次會議再次提案修正。	註冊組	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七條部分有關加註英語專長部分語文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刪除，建議轉列入英語加註專長課程之補充說明；增加(三)其他領域相關規定依據課程之規定。)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刻正辦理報部審核中。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解除列管
3	案由：擬新增訂本校「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四條文字為：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101年10月24日辦理完成中區區域教學主題式計畫第三次管考會議。
- 二、辦理「100至101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調查」施測問卷事宜，於101年11月30日完成問卷回收後寄回中心學校。
- 三、有關「100至101年度自評報告」已請本校中區計畫各方案執行單位協助填寫自評報告，並於101年11月30日回收彙整後，於101年12月11日提交中心學校。
- 四、101年11月13日及12月17日辦理完畢二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
- 五、彙整教務處內部控制項目作業表及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 六、辦理完成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自評報告」並於12月11日提交中心學校，預計於12月28日將「結案報告」提交中心學校（逢甲大學）。

◎註冊組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102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

(一) 招生總量1364名（教育部101年11月20日臺高（一）字第1010216426號函核定，不含外加名額）。

(二) 公費生名額：教育部核定本校102學年度公費生招生名額共計60名，統計如下表

招生系所	招生方式	招生名額	備註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自辦招生考試	51	國小44名 特教(資優)1名 幼稚園6名
音樂學系	大學指考分發	1	
英語學系	大學指考分發	1	
	原住民公費	2	
語教系	原住民公費	1	
數教系	原住民公費	1	
特教系	離島公費	1	
諮商系	離島公費	1	
幼教系	離島公費	1	

(三) 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名額（外加名額）：

1. 學士班78名，含分發59名、個人申請19名。

2. 碩士班 38 名。

3. 博士班 3 名。

(四)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外加名額，經調查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 7 名（語教系 1 名、特教系 5 名、諮心系 1 名），本組業於 10 月 31 日上網登錄簡章及招生名額。

(五) 教育部函請本校提報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招生名額，本處經送體育系及學務處體育室評估，共申請 14 個招生名額，本處業依限完成陳報作業。

二、各項招生考試：

(一)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

1. 101 年 9 月 25 日召開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招生簡章相關事宜，並於 10 月 1 日公告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

2.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報名時間為 101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6 日，採通訊或現場報名。

3.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招生名額碩士班 105 名、博士班 7 名，報名人數為碩士班 349 名、博士班 23 名。

4. 101 年 11 月 8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審查考生資格作業。

5. 101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預算事宜。

6. 101 年 11 月 19 日公告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面試名單。

7. 101 年 11 月 19 日公告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面試名單及考試地點、日期與時間，各系所辦理日期如后：

(1) 11 月 23 日（五）：幼教系（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科廣系科學教育碩士班、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 11 月 24 日（六）：測統所（博士班、碩士班）、教育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區社系碩士班、體育系碩士班、數教系碩士班。

(3) 11 月 25 日（日）：教育系博士班。

(4) 11 月 30 日（五）：諮心系碩士班、美術系碩士班、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數位系碩士班、資工系碩士班、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5) 12 月 1 日（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6) 12月2日(日):特教系碩士班。

8. 101年12月7日召開102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錄取名單。

9. 101年12月7日辦理102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榜作業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二) 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 101年11月20日召開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各自辦招生考試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2. 101年12月3日公告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10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

(三) 102學年度陸生招生作業：

1.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請本校於101年11月20日前完成102學年度陸生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系統登錄作業，經本處通知擬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於101年11月12日前將系招生簡章資料送本處彙整後，本處業於期限內完成簡章系統登錄作業。

2. 101年11月15日教務長參加「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

(四) 101學年度學士班招生作業：

1. 「大學指考分發」：

(1)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各校於9月28日前完成本校102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經本處通知各學系於9月27日前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後，本處並於9月28日完成簡章確認回傳分發委員會確認。

(2) 102學年度大學指定考試招生簡章，業依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規定時程(10月24日)前完成第三次校對(最後校對)，並紙本傳真確認。

(3) 102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招生簡章已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告並發售。

2. 「大學甄選入學」：

-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 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經本處通知各學系於 9 月 23 日前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後，本處並於 9 月 24 日完成簡章確認回傳甄選入學委員會確認。
- (2) 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業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時程內完成最後校對。
- (3) 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並發售。

3. 「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

-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本校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系分則登錄作業，經本處通知辦理本項考試之四學系（幼教系、國氣系、文創系、美術系）於 10 月 22 日前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後，本處依限完成確認作業。
- (2) 101 年 11 月 7 日教務長參加「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至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4. 原住民及離島保送生：

- (1) 10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 月 17 日前完成 102 學年度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網路登錄及傳真紙本確認作業，經本處通知招生學系於 10 月 16 日前完成後送本處彙整辦理後，本處依限完成確認作業。
- (2) 101 年 10 月 23 日教務長參加 10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5.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招生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 月 22 日 5 時前完成 102 學年度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第一次校對，經本處通知招生學系（特教系 5 名、語教系 1 名、諮心系 1 名）及相關行政單位於 10 月 22 日中午前完成核校後送為本處彙整後，並依限完成簡章確認作業。

三、教育部 101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

- (一) 101 年 11 月 14 日參加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之「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計畫」說明會。
- (二) 101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訪視籌備會第一次會議。
- (三) 101 年 12 月 6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訪視籌備會第二次會議。
- (四) 教育部與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定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訪視本校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四、學雜費業務：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核定案件共 417 件補助金額為 755 萬 6686 元，其中公費生 61 件、原住民籍學生 73 件、軍公教遺族 9 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57 件、身心障礙學生 19 件、低收入戶學生 49 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2 件、中低收入戶 27 件。

五、學籍管理：

- (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屆修業年限無法畢業學生 5 名（大學部 1 名、日碩班 4 名），業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 (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辦理復學，公告退學人數計 48 名（大學部 14 名、日間碩士班 26 名、碩士在職專班 7 名、博士班 1 名）。
- (三)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依本校學則第 34 條及 62 條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9 名（大學部 1 名、日間碩士班 6 名、在職專班 2 名）。

六、101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受理 102 學年度新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作業。

七、10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研商 10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

八、101 年 11 月 16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從大法官釋字 684 號談學生權益救濟與學校行政處遇研討會」。

九、招生宣傳：

- (一) 101 年 10 月 17 日（三）至 21 日（日）由教務長領隊參加「2012 香港教育展」。
- (二) 101 年 10 月 19 日（六）至 21 日（日）參加第 21 屆大學、研究所博覽會（地點：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由本組三位同仁領隊，感謝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羅日生老師、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劉子銘老師及二位學生、科學應用與推廣學校潘雅玲小姐、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本次教育展，共同於

博覽會場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 (三) 101 年 10 月 23 日 (二) 中午參加臺中市立大里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顏名宏老師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 (四) 101 年 10 月 24 日 (三) 中午參加臺中市立大里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體育學系林靜兒老師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 (五) 101 年 12 月 3 日參加台南二中招生博覽會。
- (六) 101 年 12 月 5 日參加國立苑裡高中大里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幼兒教育學系魏美惠主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盧詩韻老師、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李泊諺老師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 (七) 101 年 12 月 10 日參加私立新民高中升學博覽會。
- (八) 101 年 12 月 11 日參加私立明台高中升學博覽會。
- (九) 101 年 12 月 19 日參加台中市立惠文高中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體育學系林靜兒老師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 (十) 依各公私立高中來函索取本校招生簡介之需求，寄送本校招生簡介予國立關西高中、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作為高中學生升學輔導之用。

◎課務組

一、開排課、課程規劃及審查：

- (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已於 12 月 11 日上網公告，12 月 24 日起開始辦理學生第二學期網路選課。
- (二) 為配合學生選課，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屬授課教師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3 日前上網填寫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大綱，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訂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統計。
- (三) 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安排於碩博士班開課之教師，尚未經過資格檢核者，請填妥碩博士班開課教師資格檢核表後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擲回課務組存查。

若安排之教師未符合授課資格之規定，係因系所於開課作業上有窒礙難行，

請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 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請系(所、學位學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上網建置完成並於開學前公告於各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 (五) 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手續。
- (六) 辦理各學制「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回饋問卷」及「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事宜。「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回饋問卷」訂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5 日上網填寫，「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訂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至 102 年 1 月 4 日辦理。
- (七) 上網填報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各項開課資料。
- (八) 上網填報 101 年度「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填報系統」及「海外日語教育機關調查」各項相關資料。
- (九) 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一國文會考試務工作事宜，大一國文會考訂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7:20~18:20 在求真樓五、六、七樓及忠毅樓一樓舉行。
- (十)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預定於 12 月 25 日舉行。
- (十一) 刻正進行各學制「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回饋問卷」及「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事宜。「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回饋問卷」訂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5 日上網填寫，「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訂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至 102 年 1 月 4 日辦理。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

- (一) 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一國文會考試務工作事宜，大一國文會考訂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7:20~18:20 在求真樓五、六、七樓及忠毅樓一樓舉行。
- (二) 101 學年度上學期期中停修申請時間為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6 日，申請學生人次為 182 人。
- (三)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假彰化南郭國小、彰化高中舉辦，本校榮獲教育院校組團體成績第二名、精神總錦標第三名之佳績。

(四)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計畫實施期間為第 11 週至第 15 週，本學期共計有資工系、語教系、科廣系、教育系、文創學系等五學系申請並執行。

(五)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時程：

第一次選課：教育專業課程選課（第 15 週）		
◆ 本次選課可自由加選或退選。		
選課日期暨時間	可選課對象	開放選課種類
101/12/24 (一) 18:30 至 12/25 (二) 15:30	大四各班師資生。	選教育專業選四課程。
	大四各班國小教育學程學生。	選教育專業選四課程。
101/12/24 (一) 19:00 至 12/25 (二) 15:30	大三各班師資生。	選所屬學群課程。
	大三各班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大三學群一及學群二課程。
101/12/24 (一) 19:30 至 12/25 (二) 15:30	大二各班師資生。	選所屬學群課程。
	大二各班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大二學群一及學群二課程。
	研究所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研究所教育學程專班、教育專業選四、大三、大二各學群課程。
101/12/25 (二) 18:30 至 12/26 (三) 16:00	大四各班師資生及國小教育學程學生。	選教育專業選四、大三、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大三各班師資生及國小學程生	選大三、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大二各班師資生及國小學程生	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研究所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研究所教育學程專班、教育專業選四、大三、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第二次選課：通識教育課程選課（第 15 週）

選課日期暨選課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種類
101/12/26 (三) 18:30 至 101/12/27(四) 16:00	大學部三年級	大三通識
101/12/26 (三) 19:00 至 101/12/27 (四) 16:00	大學部一年級	大一通識
101/12/26 (三) 19:30 至 101/12/27 (四) 16:00	大學部二年級	大二通識
101/12/27 (四) 18:30 至 101/12/30 (日) 23:59:59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	通識課上下互選

- 備註：◆本次選課**綁**教學意見回饋。
- ◆上網**教學意見回饋**起迄日期：
 第一梯次：12/10 零時起至 12/26 下午 3 時止
 第二梯次：12/27 下午 4 時起至同日下午 6 時止
 第三梯次：101 年 12 月 31 日零時起至 10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 時止
- ◆本次選課**可自由加選或退選**。

第三次選課：專門課程暨專長增能課程選課（第 16 週）

選課日期暨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種類
101/12/31 (一) 18:30 至 102/01/02 (三) 8:00	四年級 三年級	1.限 本班 專門課。 2.僅限申請專長增能合格者
101/12/31 (一) 18:45 至 102/01/02 (三) 8:00	二年級 一年級	1.限 本班 專門課（不含大二體育） 2.僅限申請專長增能合格者
101/12/31 (一) 19:00 至 102/01/02 (三) 8:00	碩博班	1.限 本班 專門課。 2.僅限申請專長增能合格者。
102/01/02 (三) 19:30 至 102/01/04 (五) 10:00	二年級	大二體育
	各年級及碩博班	1.本系專門課 下修 。 2.同年級專門課 互選 。 3.開放專長增能課程 自由選課 。 4.幼教學程生選同年級幼教系課程

- ◆本次選課結束後即**設有人數下限限制**，若未於本次選課退選並確認無誤，課程確定開課後即無法進行低於選課人數下限之退選（亦無法以人工退選方式辦理）！

第四次選課：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第一週（限網路選課）

選課日期暨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內容/種類
102/02/25 (一) 18:30 起 至 102/03/03 (日) 23:59:59	全年級	1、專門課、教育專業課程下修、 互選。 2、通識課上下互選。 3、開放專長增能課程自由選課。

本次選課**設有學分下限限制**。

辦理人工加退選=>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不開放網路選課）

辦理日期暨時間	可申請辦理者	可加退選之科目
102/03/04 (一) 8:00 至 102/03/08 (五) 17:30	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簽名者。	1.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簽名之科目。 2.「上修」及「超修」者，若上學期成績達 80 分，則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人工加退選單之後；若上學期成績未達 80 分，則另書寫報告書，以專案方式，待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三、各項課程統計資料：

- (一) 填報完成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必、選修實

際開設學分數」、「100 學年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

(二) 填報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科目至大學院校資源網，共計填報 1522 筆科目。

(三) 統計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日、夜間)，如下表：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日間)

職稱	授課總時數	人數	平均授課時數
教授 (基本授課時數 8 小時)	519.1	61	8.51
副教授 (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	782.15	76	10.29
助理教授 (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	504.7	52	9.71
講師 (基本授課時數 10 小時)	101	9	11.22
總平均	1906.95	198	9.6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日夜間)

職稱	授課總時數(日)	授課總時數(夜)	人數	平均授課時數
教授 (基本授課時數 8 小時)	519.1	60	61	9.49
	579.1			
副教授 (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	782.15	104	76	11.66
	886.15			
助理教授 (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	504.7	32.5	52	10.33
	537.2			
講師 (基本授課時數 10 小時)	101	0	9	11.22
	101			
總平均	2103.45		198	10.62

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共計 8 個系所開課，計 16 個班別。

(四)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9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選課人數	備註
1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130	
2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129	
3	大一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80	
4	大二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5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76	
6	大二通識	天地春秋	許天維	126	

			陳盛賢 葉川榮		
7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黃森泉 葉憲峻	130	
8	大二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9	體二甲	運動英文	李國維	76	

(五)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7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1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特教系	廖晨惠	特研二甲	閱讀障礙兒童教學與評量
3	測統所	楊志堅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研究設計深論
4	測統所	楊志堅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因素分析深論
5	測統所	王脩斐	測統一甲 測統二甲	教育統計專題(二)
6	資工系	張林煌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多媒體網路通訊
7	科廣系	劉思岑	環教一甲	成人與代間學習在環境教育之應用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為精進本校教師教學及數位知能，教學發展中心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六場次「AMA 數位教材設計與展演」系列課程，邀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明璋老師蒞校演講。其中前五場次業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9 日、16 日、23 日及 12 月 21 日辦理完竣，感謝本校教師熱情參與。第六場次將於 12 月 28 日於本校向上樓 S301 電腦教室辦理，相關訊息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二、教師教學輔導：

- (一) 本學期受輔教師業經所屬單位協助提出精進教學計畫，並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中，依規定受輔教師須於期末填寫實施成果報告，送交單位主管考核實施成效。
- (二) 擬於 2 月配合 101 學年度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通知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進行本校教師精進教學輔導，並調查各單位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需求。屆時敬請各單位依據課務組提供之教學待輔導教師名單，進行晤談與啟動教學輔導。

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101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校級遴選會議業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中午 12:00-14:00 於本校行政大樓 A309 教室辦理完竣，並於 12 月 8 日校慶典禮恭請 校長頒獎表揚。本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如下：

紀念楊金豹教學優良教師獎(獲頒獎牌乙座及獎金伍萬元，共 1 名)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施淑娟老師
教學優良獎(獲頒獎牌乙座及獎金參萬元，共 5 名)	
美術學系	康敏嵐老師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丘周剛老師
特殊教育學系	王欣宜老師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陳鴻仁老師
數學教育學系	鄭博文老師

四、101 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遴選會議業於 11 月 19 日辦理完竣，並於 12 月 8 日校慶典禮恭請 校長頒獎表揚。101 年度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獲獎教師名單如下：

(一) 優良教材獎(獲頒獎牌乙座及獎金貳萬元，共 2 名)

單位	教師姓名	教材名稱
臺灣語文學系	方耀乾	臺語文學史暨書目彙編
美術學系	康敏嵐	古井新泉·傳統在現-海報設計之創作思維與實踐

(二) 創意教學媒體獎-系統性教材(獲頒獎牌乙座及獎金壹萬元，共 5 名)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林欣怡	企業研究方法數位教材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	電子繪本製作
幼兒教育學系	蔣姿儀	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行動裝置 APP 遊戲設計製作應用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郭政忠	服務設計(Service Jam & Design)-開放式創新合作(Open-Innovation)的創新教學模式

(三) 創意教學媒體獎-單元性教材(獲頒獎牌乙座及獎金伍仟元，共 5 名)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特殊教育學系	王欣宜	社會認知理論自我學習教材
特殊教育學系	王淑娟	聽語障構音圖卡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動畫藝術與數位科技課程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丘周剛	企業社會責任個案研討
美術學系	黃士純	中國畫卷式女性教科書-顧愷之〈女史箴圖〉

五、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101 學年度 Mentor-Mentee 教師傳習團隊自 9 月截至 11 月底，教師自行規劃進行共 9 次專業對話活動，各團隊教師交流內容深入且多元。

六、教學助理制度：

- (一) 101-1 教學助理期中座談會業於 11 月 30 日辦理完畢，會中邀集教學助理共同分享教學工作經驗，透過同儕分享的方式，協助教學助理自我省思並提升教學效能。
- (二) 101-1 教學助理 9 至 11 月份工作雙週誌審查及工作金申請作業已辦理完畢。12 月份及 1 月份作業將分別於 12 月 26 日及 2 月 1 日辦理，各教學團隊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向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員洽詢辦理。

七、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一) 1D1 專業社群引導之教師成長方案：
 - 1. 刻正彙整各社群活動紀錄，撰寫計畫成果報告書，計畫期間社群活動總數為 63 次，各社群活動踴躍，並於計畫期間繳交三次活動紀錄及結案成果報告書。
 - 2. 依據社群使用回饋意見，擴充修正教師教學社群平台功能，並於 10 月底完成 100% 建置。
- (二) 1D-3 教學助理質量強化方案：

推動「教學科技助理補助實施計畫」。本學期共 30 門課程獲教學科技助理補助，協助教師於 E 化教學系統進行教學並發展數位教材。
- (三) 5D3 教師教學成長輔導方案：
 - 1. 持續推動教學輔導，依受輔教師名單，啟動精進教學輔導相關工作。
 - 2. 為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於校內舉辦並主動轉知校外符合教師需求之專業成長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一般性業務：

- 一、召開本中心例行性會議：(一)11 月 14 日下午 2:00 於本校 A213 會議室，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二)11 月 22 日中午 12:00 於校校 A109 會議室，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會。討論有關本中心提升一級行政單位之相關法規修訂案；(三)12 月 19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討論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專兼任教師。

- 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加強班上課時間為 10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4 日止之每週一及週四 18:30-21:45，總計共 74 人報名，修課通過之學生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 三、 11 月 24 日 14:00 於本校求真樓辦理多益英語測驗校園優惠考試，共 141 人報名，通過中級等級者共 51 人，通過率達 36.17%。
- 四、 本中心 101 年 12 月 26 日及 10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6:00 至 7:20 於本校行政樓三樓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會考，第 1 場報名已額滿，第 2 場報名資訊詳情請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 五、 為獎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特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本校大學部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獎勵，獎勵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獎勵內容：統一超商 7-11 商品卡(600 元)；總計 64 名學生獲獎，業已完成領獎作業。
- 六、 通識課程「古蹟與臺灣文化」、「音樂話中西」分別於 11 月 24、11 月 25 及 12 月 1 日辦理校外教學課程，赴台中、彰化等地參訪臺灣各級古蹟與音樂相關展覽地。

※教育部計畫業務：

一、 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一) 英文基本能力提升方案：配合推動「英文能力提升相關業務」，詳細內容可參考上述工作內容。
- (二) 本中心 11 月份辦理通識沙龍講座共三場：(1) 11 月 08 日 16:00 至 18:00 辦理通識沙龍講座，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吳明烈教授蒞校，講演「高齡社會與終身學習」；(2) 11 月 16 日 13:30-15:30 由彰化縣政府文化局陳允勇局長於美術樓 H402 室講演「精彩文化、盡在彰化」；(3) 11 月 19 日 15:30-17:30 由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林武佐副教授於音樂樓一樓音樂廳講演「談紀錄片的欣賞與創作」。
- (三) 12 月 19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藝術陶冶領域及社會人文領域博雅課程規劃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所有課程大綱之適切性，考量課程是否具備知識承載度、多元性、銜接本校核核心能力等因素，進行全面性的課程改革。

二、公民核心能力課程發展計畫：

- (一) 本辦理「現代公民素養與多元文化教育系列講座」：11月27日13:30至15:20於本校求真樓K602教室，邀請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黃婷鈺講師，講演「國際志工與族群文化的教育革命：我在第三部門的服務經驗」。
- (二) 辦理「現代公民素養與多元文化教育系列講座」：102年1月7日15:10至17:30於本校求真樓K401會議室，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張建成教授，講演「多元文化教育的三項觀察」。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提請 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備查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1月20日101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本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推薦本校教師7至9人為委員，並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1至2人、學生代表1人等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規劃、評估及審定本學程課程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須送學程會議確認。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請審議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表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提請 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2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附件

國際企業學系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創新管理策略 Strategy of Innovative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上					新增科目
ZSP25010	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Case Study	選	3	3	三下	選	3	3	三上	調整開課學期
	國際會展管理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上					新增科目
ZSP25010	企劃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 Marketing Planning and Promotion Strategy	選	3	3	四上	選	3	3	三下	調整開課學期
ZSP25002	創新與創業管理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下	刪除科目

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25007	企業管理 Enterprise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ZSP25008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選	3	3	二下	
	創新管理策略 Strategy of Innovative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上	新增科目
ZSP25010	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Case Study	選	3	3	三下	調整開課學期
ZSP25011	企業策略管理 Business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上	
	國際會展管理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上	新增科目
ZSP25002	企劃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 Marketing Planning and Promotion Strategy	選	3	3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ZSP25002	創新與創業管理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Management	選	3	3	四下	刪除科目

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ZSP25201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刪除科目
	行銷管理與實務應用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二上					新增科目
ZSP25202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二下	刪除科目
	消費者行為分析 Analysis of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二下					新增科目
ZSP25203	廣告管理-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上	刪除科目
	廣告管理與實務應用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三上					新增科目
ZSP25208	國際行銷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選	3	3	三上	刪除科目
	國際行銷策略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trategy	選	3	3	三下					新增科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設置目的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12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國際企業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12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ZSP25201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刪除科目
	行銷管理與實務應用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二上	新增科目
ZSP25202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二下	刪除科目
	消費者行為分析 Analysis of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二下	新增科目
ZSP25203	廣告管理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上	刪除科目
	廣告管理與實務應用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三上	新增科目
ZSP25207	市場調查與策略 Marketing Research and Strategy	選	3	3	三下	
ZSP25208	國際行銷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選	3	3	三上	刪除科目
	國際行銷策略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trategy	選	3	3	三下	新增科目
ZSP25205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上	

備查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請討論諮心系大學部 99 學年度「企業/組織實習」課程修正追溯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修正「企業/組織實習」課程為 2 學分、2 小時（原 2 學分、4 小時），輔系、雙主修一併修正，修正對照表如下：
- 三、

課程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企業/組織實習	必	2	2	四上	必	2	4	四上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通識中心

案由：提請同意回溯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科目表新增「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課程。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募兵制之實施(83 年次起)，軍事訓練期間將減為 4 個月，兵役法第 16 條略以「…在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附件一)
- 三、前項須依教育部規定，開設相關軍事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等五門。(附件二)
- 四、鑑於兵役法修訂期程之延宕，為確保 83 年次大一男同學軍事訓練折抵權利，本中心預計先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乙門因應(課程大綱如，附件三)。
- 五、提請同意回溯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科目表新增「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領域別	備註
AGE35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National Defens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選修	2	2	一~三	不限	數理科技領域	

決議：同意備查。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修正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

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殮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制	課程名稱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及時數		備考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	國際情勢	36	敵情教育及兩岸情勢	4	
			機艦與人員識別	4	
			保防教育	2	
			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	2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4	
	國防政策	36	國防報告書(國防轉型/國防戰力)	10	國防政策、國防組織、國防武力、國防資源及災害防救等
			兵役實務及募兵制生涯規劃	2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4	
	全民國防	36	軍人禮節及警衛勤務	2	
			軍紀教育(含申訴制度)	2	
			軍法教育	6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6	
	防衛動員	36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4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	8	
			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制及心肺復甦術	4	
	國防科技	36	軍事素養—軍兵種介紹	2	
			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紹	4	
			軍事素養—資訊作戰	4	
			核生化作戰及核生化訓練簡介	4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2	
合計時數	180		80		
附註	<p>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應符合本表規範。</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之課程(含必、選修)，其折減說明如下：</p> <p>(一)折減現役役期：8[○]年次前。 依每門課程總時數3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4.5日；5門課共180小時(堂)，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日。</p> <p>(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1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2日；5門課共80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10日。</p>				

附件三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課程大綱

科目代碼：AGE3508 科目名稱：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授課老師：李建勳 周振騷 謝文脩 選修別：選修 學分：2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B 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

C 資訊與科學素養

F 邏輯思辨能力

H 國際視野能力

課程屬性：

中文授課

教學計劃：

一、課程理念概敘

眾所皆知東林先生著名的對聯是如此的寫著「風聲雨聲讀書聲 聲聲入耳 家事國事天下事 事事關心」，明白的指出身為讀書人除了苦讀專業知識外，亦應心懷國家事務及國際視野。且我國之民主政治之發展已然趨於成熟，倘決定國家前途之公民(尤其知識分子)缺乏足夠之國防知識，僅附諸所謂專家學者的恣意決斷，則國家安全政策將很容易被扭曲於政治鬥爭與政治利益當中。因此，身為一個現代公民的學子們，學習國防科技之相關知識，以具備健全的國防通識已然是刻不容緩之事矣。

二、教學目標(以條列式方式陳述，約 3-4 條)

- (一) 為建立「無科學即無國防，無國防即無國家」之共識，使學生支持國防武器裝備發展策略。
- (二) 建立學生對「國防與科技」的認識，以培養學生資訊與科學素養。
- (三) 使學生能瞭解陸、海、空軍國防武器之發展概況，並增進質邏輯思辨能力。
- (四) 學生能比較兩岸及歐美之武力發展，以增益其國際視野能力。

三、教學內容與進度

- 第一週 課程介紹及上課細則說明
- 第二週 國防科技簡介
- 第三週 軍事素養-軍兵種介紹
- 第四週 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紹(陸上載具)
- 第五週 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紹(海上載具)
- 第六週 戶外教學-國軍營區參訪
- 第七週 戶外教學-國軍營區參訪
- 第八週 期中報告
- 第九週 防空暨空軍武器發展簡介
- 第十週 航空載具發展簡介
- 第十一週 軍事素養-資訊作戰(一)
- 第十二週 軍事素養-資訊作戰(二)
- 第十三週 核生化訓練簡介
- 第十四週 核生化作戰
- 第十五週 電子戰
- 第十六週 兩岸軍力研析
- 第十七週 國防科技武器之應用
- 第十八週 分組報告

四、教學方式：

介紹時以多媒體影片為教學主軸，配合投影片來教授，透過有趣的多媒體教學與教官口頭講述法可增加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效果，並應用國防科技之原理實作能提高學習成效。

五、作業要求與評量：

(一)課堂表現 40% (出席率 70%；討論發言 30%)(檢測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

(二)作業 30%(檢測邏輯思辨能力)。

(三)分組專題報告 30%(檢測資訊與科學素養、國際視野能力)。

六、建議事項

七、主要教材與用書

(一)主要教科書

1. 金建忠，「國防科技概論」，新頁圖書，99 年 5 月。
2. 黃立信等，「國防科技：大學暨在職教育授課參考」，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100 年 12 月
3. 羅慶生等，「國防科技概論」，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98 年 8 月。

(二)參考書目

1. 尖端科技雜誌
2. 全球防衛雜誌
3. 空軍學術月刊
4. 國防報告書
5. 國防譯粹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通識中心

案由：擬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健全審查及周全課程規劃機制，提昇教學效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及相關附件(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年○○月○○日 101 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審查及周全課程規劃機制，提昇教學效果，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研議及調整。
 - (三)各單位推薦通識課程之審查。

(四)協調各學術單位支援開設課程。

(五)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審議基礎教育課程及博雅教育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5 名，組成方式如下：

- 1.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2.校內委員 6 名：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 3.校外委員 2 名：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 4.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委員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年○○月○○日 101 學年度第○學期○○會議審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陳報教育部以 101 年 11 月 6 日臺文(二)字第 1010210166 號函回復：「所報貴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乙案，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再報本部核定」在案(附件 2-1)。
- 二、依教育部前開公文函示，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 2、10、16-19、21 條，其中第 10、16、17 條事涉國研處業務權責、第 19 條事涉進修推廣部業務權責，前業已將修正草案送該 2 單位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後彙整辦理。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2)、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草案)(附件 2-3)、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附件 2-4)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曾素貞
電 話：(02)77365778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文(二)字第1010210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乙案，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再報本部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本(101)年11月2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10460037號函。

二、依本部101年5月21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審核如后：

- (一)第2條第6項：「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請修正為「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資明確。
- (二)第10條第2項有關外國學生轉學他校應繳還就學期間所領獎學金一節，請訂定於 貴校獎學金相關規定中，爰本項請刪除。
- (三)第16條有關外國學生入學後得向 貴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本部或 貴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一節，依本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規定，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無申請資格，爰請修正相關文字。
- (四)第17條第2項有關學校辦理外國學生輔導工作得向本部申請補助一節，查本部「輔導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業於99年10月5日廢止，爰本項請刪除。

第1頁 共2頁

(五)第18條有關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請補列本辦法第21條第1款規定。

(六)第19條有關就讀華語中心之外國學生輔導管理事宜，應準用 貴校招生規定相關條次，爰請修正。

(七)第21條所定「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之」，請修正為「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資明確。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p>	<p>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p>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p>	<p>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p> <p>二、依據教育部101年11閱6日臺文(二)字第1010210166號函辦理。</p>

<p>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新增條文。</p>
<p>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p>	<p>三、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p>	<p>文字酌予修正及條次調整。</p>
<p>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p>	<p>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春季班為招生碩、博士班，秋季班為招生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春季班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前，秋季班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p>

<p>1. <u>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2. <u>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3. <u>其他地區學歷：</u></p> <p>(1) <u>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u></p> <p>(2) <u>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三) <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u></p> <p>(四) <u>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u></p> <p>(五) <u>申請費。</u></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 <u>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u></p> <p>(二) <u>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u></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u></p>	<p>(二) <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一份。</u></p> <p>(三) <u>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u></p> <p>(四) <u>申請費。</u></p> <p>(五) <u>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u></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 <u>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1項規定申請入學者。</u></p> <p>(二) <u>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1項規定申請入學者。</u></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時，對<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u></p>	<p>條次調整。</p>
<p><u>第六條</u>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p>	<p><u>五、</u>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p>	<p>條次調整。</p>

<p>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p>	<p>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p>	
<p><u>第七條</u>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六、</u>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調整。</p>
<p><u>第八條</u>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p> <p>（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p> <p>（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p> <p>（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p> <p><u>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u></p>	<p><u>七、</u>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p> <p>（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p> <p>（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p> <p>（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等資料，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p>
<p><u>第九條</u>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p>	<p><u>八、</u>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p>	<p>一、條次調整。</p>

<p>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p>
<p><u>第十條</u>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新增條文。 二、依據教育部101年11閱6日臺文(二)字第1010210166號函，刪除外國學生轉學他校應繳還就學期間所領獎學金之規定。</p>
<p><u>第十一條</u>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p>	<p>十、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十一、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四條</u>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十二、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為字酌予修正及條次調整。</p>
<p><u>第十五條</u>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p>	<p>十三、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p>

<p>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p> <p>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p> <p>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欲繼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較高學程，以一次入學為限。</p>	<p>正。</p>
<p>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u>教育部獎學金，則應於入學前依照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規定辦理。</u></p>	<p>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u>教育部或</u>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p>	<p>一、條次調整。 <u>二、依據教育部101年11閱6日臺文(二)字第1010210166號函，查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規定，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無申請資格，故增列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應於入學前申請之規定。</u></p>
<p>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p>	<p>十五、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p>	<p>一、配合第十條規定修正及條次調整。 <u>二、依據教育部101年11閱6日臺文(二)字第</u></p>

<p>交流、互動之活動。</p>	<p>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1010210166號函，查教育部輔導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業於99年10月5日廢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成費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十六、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由本校擬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且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但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 三、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文(二)字第1010210166號函，增列駐外館處處推薦來臺就學受獎學生之收費規定。</p>
<p>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四條之規定。</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文(二)字第1010210166號函辦理。</p>
<p>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p>	<p>十七、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p>	<p>條次調整及酌予調整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條次調整及酌予調整文字。 二、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文(二)字第1010210166號函辦理。</p>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	---------------------------------	-------

附件 2-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 92.9.23.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 92.10.15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 95.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 95.1.23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 95.9.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 95.10.14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 97.1.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 97.2.15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23039 號函核定
- 99.3.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2 條
- 99.4.26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070536 號函核定
- 100.3.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100.6.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100.6.22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04746 號函核定
-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五）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教育部獎學金，則應於入學前依照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成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版本）

92.9.23.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10.15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95.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95.1.23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95.9.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5.10.14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97.1.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97.2.15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23039 號函核定

99.3.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2 條

99.4.26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070536 號函核定

100.3.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6.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6.22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04746 號函核定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

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與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五) 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本校外國學生轉學他校，應繳還於本校就學期間所領取之全數獎學金。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 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教育部或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但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教師教學評量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草案主要新增「學生當學期缺課節次較多，其填答資料不納入計分」之規定，餘為修正部份文字及條文順移（附件 3-1,3-2）。

決議：修正後通過。

- (1. 修正第九條文字：「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或單科分數未達 3.0 分者~~，先請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並應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
2. 教師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可否依學制別呈現，請業務單位列入評估。)

附件 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12.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一)獨立研究、個別指導(課)。 (二)論文指導。 (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如：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四)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 30% 者。	七、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一)獨立研究、個別指導(課) (二)論文指導。 (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如：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四)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 30% 者。	1. 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於學生填寫教師教學回饋評量時，為「每一位教師均接受評量」。 2. 本校通識中心於每學期邀請卓有聲譽之教師於通識課程舉辦講座，且納入授課教師之列。然因教師於該課程授課時數約莫兩堂課程，亦或僅負責規劃而未實際授課，若因此而納入教師評量之列，恐有失準之虞。 3. 爰此，修正有關「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之規定。
八、 <u>學生修習當學期之課程，若於學期結束後缺課節次達該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曠課、公假)者，其填答數據不納入計分，但仍計入學生填答比率(學生缺課節次以教師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為依據)。</u>	無	1. 本條新增。 2. 依 101 年 10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委員會會議決議研議新增本項條文。
九、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 或單科分數未達 3.0 分者 ，先請教師進行說明， 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並應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	八、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或單科分數未達 3.0 分者，先請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輔導，並應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	條文號次變更。
十、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九、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條文號次變更。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號次變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年10月05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00年00月00日 00學年度第0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應接受評量，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必修科目需進行期中評量。
- 三、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四、學生上網完成全部課程評量者，始得參加次學期第一次選課事項。
- 五、期末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密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上網供教師個人查詢。
- 六、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 七、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 (一) 獨立研究、個別指導（課）。
 - (二) 論文指導。
 - (三) 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 (四) 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30%者。
- 八、學生修習當學期之課程，若於學期結束後缺課節次達該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曠課、公假)者，其填答數據不納入計分，但仍計入學生填答比率(學生缺課節次以教師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 九、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或單科分數未達3.0分者~~，先請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並應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
- 十、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款規定「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擬依此規定修改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第三條第六款教師請事假規定，將連續請事假五日修改為七日。
- 二、第五條「請事假累計逾五日者，依規定應按日扣薪」，基於釋法統一，超過請假日數者，由權責單位人事室依照教師請假規定執行扣薪，刪除本條文。
- 三、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酌以修正文字內容。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4-1)、修正草案全條文(附件 4-2)及現行全條文(附件 4-3)。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4-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p> <p>(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p> <p>(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連續七日以上者。</p> <p>(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p> <p>(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p> <p>(六)連續請事假逾<u>七</u>日者。</p>	<p>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p> <p>(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p> <p>(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連續七日以上者。</p> <p>(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p> <p>(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p> <p>(六)連續請事假逾<u>五日者，自累計事假第六日起，得簽請本校安排代課教師。</u></p>	<p>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款規定「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依此教師請假規則修改本校之規定。</p>
	<p>五、請事假累計逾五日者，依規定應按日扣薪。</p>	<p>1. 基於釋法統一，超過請假日數者，由權責單位人事室依照教師請假規定執行扣薪。</p> <p>2. 刪除本條文。</p>
<p><u>五</u>、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除應填寫請假單外，尚需由系所簽報代課人員、科目、時間、時數等資料陳請核示。</p>	<p><u>六</u>、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除應填寫請假單外，尚需由系所簽報代課人員、科目、時間、時數等資料陳請核示。</p>	<p>條次順移</p>

<p><u>六</u>、請假教師銷假後，該系所應在二週內，附上經核准之原簽資料通知<u>教務處課務組</u>辦理代課鐘點費之申報。</p>	<p><u>七</u>、請假教師銷假後，該系所應在二週內，附上經核准之原簽資料通知<u>教學業務組</u>辦理代課鐘點費之申報。</p>	<p>1.酌以修正文字內容 2.條次順移</p>
<p><u>七</u>、代課教師所需之鐘點費<u>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u>。</p>	<p><u>八</u>、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u>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u>。</p>	<p>1.酌以修正文字內容 2.條次順移</p>
<p><u>八</u>、本注意事項<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u>九</u>、本注意事項<u>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1.酌以修正文字內容 2.條次順移</p>

附件 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全條文)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教評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校教評會及89.09.27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訂定。
- 二、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三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核准假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連續七日以上者。
 -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
 - (六)連續請事假逾七日者。
- 四、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
- 五、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除應填寫請假單外，尚需由系所簽報代課人員、科目、時間、時數等資料陳請核示。

- 六、請假教師銷假後，該系所應在二週內，附上經核准之原簽資料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代課鐘點費之申報。
- 七、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
- 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附件 4-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現行條文)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教評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校教評會及89.09.27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訂定。
- 二、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三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連續七日以上者。
 -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
 - (六)連續請事假逾五日者，自累計事假第六日起，得簽請本校安排代課教師。
- 四、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
- 五、請事假累計逾五日者，依規定應按日扣薪。
- 六、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除應填寫請假單外，尚需由系所簽報代課人員、科目、時間、時數等資料陳請核示。
- 七、請假教師銷假後，該系所應在二週內，附上經核准之原簽資料通知教學業務組辦

理代課鐘點費之申報。

八、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學年開課總時數已放寬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爰刪除第四條第三款第 5 項「超過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條文。
- 二、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自 100 學年度起規定於二上開課，為考慮各系(所、學位學程)排課特殊性，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但為不違背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獨立研究於二上開課之成本考量，每位教師指導 1 位研究生支領 0.5 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 2 小時為限。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102 學年度起課程架構獨立研究課程開課年級調整為二年級開課。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5-1)、「修正草案全條文」(附件 5-2)及「現行條文」(附件 5-3)。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第四條通識課程改為通識博雅教育課程；建議業務單位精準試算歷年來 1.5 倍到 2.5 倍課程開課成本計算公式。)

附件 5-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開課作業： (三)開課時數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 <u>為限</u> ，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 前述倍數每兩年應開會檢討。 2.通識 <u>博雅教育</u> 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 <u>為限</u> 。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 <u>為限</u> 。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	四、開課作業： (三)開課時數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 <u>為原則</u> ，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 前述倍數每兩年應開會檢討。 2.通識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 <u>為原則</u> 。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 <u>為原則</u> 。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	各學年開課總時數已放寬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爰刪除第四條第三款第 5 項「超過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條文。

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u>5.超過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u>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惟每位教師指導1位研究生支領0.5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2小時為限。</u>		新增條文
<u>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次順移

附件 5-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

96年6月11日95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 四、開課作業：

(一)開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二)開課人數

1.最低開課人數

-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程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開課時數

-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 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

前述倍數每兩年應開會檢討。

2. 通識博雅教育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 為限。
-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 為限。

-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五、排課作業原則：

(一)排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二)排課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 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 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 5.教務處或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 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需更改課程時間、教師、停開課程者，須經教學單位專案簽准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 (二)選課結束後，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但同一課程更換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在此限。
- (三)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 (四)選課前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學生選課前兩週完成申請；選課後異動課程者，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以不增開課程為原則。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七、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碩士班開課者：

- 1.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 2.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
- 3.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
- 4.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
- 5.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

(二)於博士班開課者：

- 1.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 2.近五年內於SSCI、SCI、EI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
- 3.近五年內於TSSCI、THCI(Core)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
- 4.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
- 5.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開始實施後四年內，系所於開課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者，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開始實施前，因已指導學生，其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不受此限。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惟每位教師指導1位研究生支領0.5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2小時為限。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第七點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附件 5-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96 年 6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四、開課作業：

(一)開課權責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二)開課人數

1.最低開課人數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程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開課時數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

前述倍數每兩年應開會檢討。

2.通識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原則。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原則。

-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 5.超過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五、排課作業原則：

(一)排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二)排課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 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 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 5.教務處或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 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需更改課程時間、教師、停開課程者，須經教學單位專案簽准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 (二)選課結束後，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但同一課程更換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在此限。
- (三)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 (四)選課前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學生選課前兩週完成申請；選課後異動課程者，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以不增開課程為原則。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七、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碩士班開課者：

- 1.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 2.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
- 3.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
- 4.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
- 5.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

(二)於博士班開課者：

- 1.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 2.近五年內於SSCI、SCI、EI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
- 3.近五年內於TSSCI、THCI(Core)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
- 4.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
- 5.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開始實施後四年內，系所於開課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者，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開始實施前，因已指導學生，其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不受此限。

-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第七點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6 月 12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全英語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歷程檔案，並建立檢核機制，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6-1)、修正草案全條文(附件 6-2)及現行全條文(附件 6-3)。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 6-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其獎勵方式如下：</p> <p>(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選修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u>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課程如二人共同授課，各支半數。</u></p> <p>(二)<u>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u></p>	<p>二、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其獎勵方式如下：</p> <p>(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選修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u>課程如二人共同授課，各支半數；原授課時數列入基本或超支鐘點，其獎勵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鐘點。</u></p> <p>(二)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p>	<p>配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酌以修正文字內容</p>
<p>三、<u>各系(所、學位學程)經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認定有必要為英語授課之科目，教師有意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者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英語授課大綱、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查。其教學大綱應以英語撰</u></p>	<p>三、有意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其教學大綱應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上註明「全英語授課」。申請作業時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p>	<p>1.酌以修正文字內容</p> <p>2.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改送教務處送教務處<u>審查</u></p>

寫，並於開課資料上註明「全英語授課」。申請作業時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一)申請表 (二)英語授課大綱 (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	(一)申請表 (二)英語授課大綱 (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由開課單位審核備查)	
<u>四、提出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需於學期末繳交至少一次上課教學錄影光碟或學期中舉辦一次教學觀摩，以供檢核。</u>		新增條文
<u>五、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u>		新增條文
	<u>四、接受獎勵之英語授課課程將由學校統一於每一學期結束前，依「教學回饋與評鑑」結果，作為是否持續對該英語課程進行獎勵之依據之一。</u>	刪除條文
<u>六、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u>		條次順移
<u>七、本要點獎勵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u>	<u>五、本要點獎勵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u>	條次順移
<u>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次順移

附件 6-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英語授課課程，以提昇本校國際化，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並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 二、~~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選修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課程如二人共同授課，各支半數。
 - (二)~~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經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認定有必要為英語授課之科目，教師有意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者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英語授課大綱、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查。其教學大綱應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上註明「全英語授課」。申請作業時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 (一)申請表
- (二)英語授課大綱
- (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

四、提出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需於學期末繳交至少一次上課教學錄影光碟或學期中舉辦一次教學觀摩，以供檢核。

五、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

六、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

七、本要點獎勵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設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及時數	學分	小時	
<p>※備註：</p> <p>一、有意選修授課科目全程以英語授課之教師，提具下列文件，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u>審查</u>。</p> <p>(一)申請表</p> <p>(二)英語授課大綱</p> <p>(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p> <p><u>二、提出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需於學期末繳交至少一次上課教學錄影光碟或學期中舉辦一次教學觀摩，以供檢核。</u></p> <p><u>三、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u></p>			
申請人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現行條文)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英語授課課程，以提昇本校國際化，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並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 二、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選修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課程如二人共同授課，各支半數；原授課時數列入基本或超支鐘點，其獎勵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鐘點。
 - (二)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
- 三、有意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其教學大綱應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上註明「全英語授課」。申請作業時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 (一)申請表
 - (二)英語授課大綱
 - (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由開課單位審核備查)
- 四、接受獎勵之英語授課課程將由學校統一於每一學期結束前，依「教學回饋與評鑑」結果，作為是否持續對該英語課程進行獎勵之依據之一。
- 五、本要點獎勵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設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及時數	學分 小時	
<p>※備註：</p> <p>一、有意選修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之教師，提具下列文件，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p> <p>(一)申請表</p> <p>(二)英語授課大綱</p> <p>(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由開課單位審核備查)</p> <p>二、接受獎勵之英語授課課程將由學校統一於每一學期結束前，依「教學回饋與評鑑」結果，作為是否持續對該英語課程進行獎勵之依據之一。</p>		
申請人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利用本校 100 至 101 年中區計畫 1D2 方案建置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0 至 101 年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題式 1D2 方案建置了「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使用平台，藉以省思自身教學理念與設計及課程規劃，擬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獎勵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獎勵要點（草案）」、要點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獎勵申請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教師遴選標準表」。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7-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獎勵要點（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本校「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利用「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增進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之績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規範如下：

- (一) 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於「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各項構面建置資料與檔案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者。
- (二) 申請日期：每學年由教務處公告日期。
- (三) 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時間內填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獎勵申請表」，逕送教務處。

三、 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之評選作業由「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擔任之，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 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三名專任教師，共置委員五人。
- (二) 委員會職掌如下：
 1. 負責評審與遴選作業。
 2. 議決獎勵名單。
 3. 其他相關事宜。

四、 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獎勵評選作業如下：

- (一) 評選程序：申請者於公告申請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查符合第一條所定資格後逕送委員會進行評選。
- (二) 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獎勵評分比例為課程設計 20%、教學設計 20%、學習評量 15%、教學精進 15%、教學服務 15%、教學指導 15%。
- (三) 獎勵對象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評選結果於截止收件後一個月內公布，獲獎前三名教師可獲得榮譽獎狀乙紙及獎牌乙面。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於教育部核定本校執行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期間由相關經費支應。

六、 獲獎人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版權糾紛之情事，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項，一切法律及道義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獎勵申請表

申請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教師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子信箱		校內分機	
		手機	
聯絡住址			
所屬學院		本校任教年資	年
所屬系所		教師職級	

注意事項：

- 一、由教師個人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送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評選委員會核定。
- 二、上傳至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之資料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獲獎人願意繳回所有獎項，並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教師遴選標準表

申請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		
教師職級			本校任教年資	年	
評核項目	貢獻指標	可提供之佐證資料	佔分比率	分數	評語
(1)課程設計	教材設計與發展	教師教學自我省思手札、獲獎證明、教學大綱、補充教材、創新教材或活動設計內容、或其他佐證資料。	20%		
	延伸學習資源				
(2)教學設計	教學目標	教師教學自我省思手札、獲獎證明、教學大綱、教室觀察、教室錄影、創新教材或活動設計內容、深度晤談紀錄、班級經營資料、或其他佐證資料(如:影音、活動相片等電子檔...)	20%		
	教學方法與策略				
	教學活動設計				
(3)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設計	教師教學自我省思手札、創新學習評量設計內容、學生互評表、教學調整規劃內容、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學生輔導前後成績分析、學生訪談回饋資料、學生作業或作品、或其他佐證資料。	15%		
	評量成果應用				
(4)教學精進	教學研究精進	教師教學自我省思手札、獲獎獎勵紀錄、教學研究成果、對於教學研究成果之審閱建議、推薦信函、證照文件、自我成長與進修的紀錄、創新教材或活動設計內容、或其他佐證資料。	15%		
	教學知能精進				
(5)教學服務	教學社群活動	教師教學自我省思手札、社群活動觀察或紀錄、教學社群活動研究成果、參與教學行政或組織團體之文件或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	15%		
	教學行政相關業務				
(6)教學指導	實習指導	教師教學自我省思手札、輔導活動觀察、深度晤談紀錄、輔導活動	15%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或檢證活動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	設計內容、或其他佐證資料。		
【評核項目(1)+(2)+(3)+(4)+(5)+(6)】		總得分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因應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本校各學系訂定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及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要點(附件 8-1)業於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又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附件 8-2)第一項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及第二項規定「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先予陳明。為完備本校各學系有關本案之規定，本中心彙整各學系資料(附件 8-3)於本次會議統一提案。

二、本案攸關學生是否了解於在學期間達畢業要求而得以畢業，建請各學系於學系網頁中公告周知所屬學生。

擬辦：本案審議後，本中心將各學系訂定英文基本要求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8-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三、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一)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二)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三)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通識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四、全體大學部學生於大一至大二在學期間，皆需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教育中心複審後交至註冊組彙整登錄。

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申請期間訂為上學期 10 月底與下學期 5 月底之前，由各班班代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送註冊組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六、英語檢定考試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七、大一至大二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

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上網選課並繳交學分費。

八、本校聽、視障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九、本要點得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98 學年度轉入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者，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報考期間限制，但仍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交至註冊組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附件 8-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節本)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原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學分。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以及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

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附件 8-3

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暨補救措施情形一覽表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教育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特殊教育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	(100.10.25)系務會議通過
	補救措施	自三年級起，每學期統計並告知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除請導師協助督導外，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幼兒教育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	幼教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以加修本系 2 門（共 4 學分）美語相關課程替代。或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幼教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
體育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之標準。	100 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補救措施	<p>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依本系規定補救措施辦理，相關措施如下：</p> <p>一、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參加時，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p>二、加修並通過本系開設之「運動英文」一門課。</p> <p>三、參加本校英語自學中心英文學習區 (English Corner) 英語對話 40 小時並於通識護照相關紀錄表格中經相關人員簽章確認。</p> <p>說明：</p> <p>一、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於三項規定中通過其中兩項方能畢業。</p> <p>二、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全數通過上述三項補救措施方能畢業。</p>	100 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語文教育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p>一、本系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p> <p>二、本系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檢定。</p>	<p>(98.02.25)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99.11.01)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100.11.08)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p>
	補救措施	<p>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區域社會發展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並回溯適用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1.05.15)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補救措施	<p>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臺灣語文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依本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辦理，須達相當於全	(100.11.10)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本系「學生語文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能力檢定要點」部分條文通過後實施。
英語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一、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依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高級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 二、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新增新制多益測驗標準(聽力 400 以上、閱讀測驗 385 以上)。	(99.09.10)99 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補救措施	因本系要求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較高，故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標準者，不得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等同標準之英語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美術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100.11.09)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
	補救措施	一、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規定辦理，得以加修本系全學年 4 學分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抵免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本系將分別於上學期開設「藝術學」2 學分、下學期開設「西洋藝術理論」2 學分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二、或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101.03.28)100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及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音樂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	(100.11.23)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數學教育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一、本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之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訂為：「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級複試(含)以上之標準，始得畢業。」 二、本系大學部 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生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依據校訂要點辦理，不以上述規定追溯。	(101.01.16)數學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科學應用推廣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並回溯適用目前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1.01.1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資訊工程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99.06.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國際企業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以上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	98-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表說明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運籌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請討論語教系核心能力修正案。

說明：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9

大學部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社會實踐的能力	領域教學的能力	專業卓越的能力	藝術欣賞的智慧	人際關係處理的能力	生活管理的能力	博雅全方位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發揮團隊精神的能力
A 具備語文教學的理論知識		●	●						
B 具備語文教學的實務能力		●	●						
C 具備語文的理解與分析能力		●	●				●	●	
D 具備思想的理解與分析能力		●	●				●	●	
E 具備文學的鑑賞與創作能力		●	●	●			●		
F 具備藝術的鑑賞與創作能力		●	●	●			●		
G 具備面對挑戰與自我實踐的能力	●				●				●
H 具備關懷生命與群我溝通的能力	●				●	●			
I 具備國際視野與尊重文化的素養			●				●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語碩班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社會實踐的能力	領域教學的能力	專業卓越的能力	藝術欣賞的智慧	人際關係處理的能力	生活管理的能力	博雅全方位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發揮團隊精神的能力
A 具備語文教學的進階知識		●	●						
B 具備語文教學的研究能力		●	●						

C 具備語文分析與研究的能力		●	●				●	●	
D 具備思想分析與研究的能力		●	●				●	●	
E 具備文學鑑賞與研究的能力		●	●	●			●	●	
F 具備藝術鑑賞與研究的能力		●	●	●			●	●	
G 具備面對挑戰與自我實踐的能力	●					●			●
H 具備關懷生命與群我溝通的能力	●					●	●		
I 具備國際視野與尊重文化的素養			●				●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華碩班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社會實踐的能力	領域教學的能力	專業卓越的能力	藝術欣賞的智慧	人際關係處理的能力	生活管理的能力	博雅全方位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發精 揮團 隊的 精神 力 能
A 具備華語文的專業知識		●	●	●			●		
B 具備華人文化的專業知識		●	●	●			●		
C 具備華語文教學的知識與技能		●	●				●		
D 具備華語文的分析與研究能力		●	●	●				●	
E 具備華人文化的分析與研究能力		●	●	●				●	
F 具備華語文教學實務與研究能力		●	●					●	
G 具備面對挑戰與自我實踐的能力	●					●			●
H 具備關懷生命與群我溝通的能力	●					●	●		
I 具備國際視野與尊重文化的素養			●				●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博士班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社會實踐的能力	領域教學的能力	專業卓越的能力	藝術欣賞的智慧	人際關係處理的能力	生活管理的能力	博雅全方位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發揮團隊精神的能力
A 具備語文教學的高深知識		●	●						
B 具備語文教學的深究能力		●	●						
C 具備語文分析與深究的能力		●	●				●	●	
D 具備思想分析與深究的能力		●	●				●	●	
E 具備文學鑑賞與深究的能力		●	●	●			●	●	
F 具備藝術鑑賞與深究的能力		●	●	●			●	●	
G 具備面對挑戰與自我實踐的能力	●				●				●
H 具備關懷生命與群我溝通的能力	●				●	●			
I 具備國際視野與尊重文化的素養			●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請討論諮心系教育目標修正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院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改如下：

校級教育目標	院級教育目標	系教育目標
專業典範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培養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 態度
優質卓越	陶冶優雅卓越的才華	建立良好助人態度與人文關懷精神
變革創新	鍛鍊創新多元的能力	培育於學校、企業與社區 輔導機構 之 多元 能力 創新人才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語教系彭雅玲主任：有關碩博士班口試委員聘任之資格問題，惠請教務處補充解釋。

註冊組回應：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碩博士班口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柒、散會：12月25日下午5時15分